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GRAND OCEANS GROUP LT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

中國海外宏洋財務IV（開曼）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已發行2021年

到期的5億美元4.875%擔保票據

(股份代號：5106)

內幕消息 採納股息政策

本公告乃由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董事局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批准並採納本公司之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向本公司的股東（「股東」）提供回報。根據股息政策，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向股東分派之股息總額約為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收益淨額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惟須受股息政策載列的標準所限。其餘利潤將用於本集團之發展與經營。

董事局將根據當時經濟環境以及未來宏觀經濟之預期，並參照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擴張計劃、項目發展、現金流量、資本及其他儲備要求、整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附屬公司之憲章文件及其利潤分派、所有適用之相關法例(包括稅務條例)，以及任何其他條件或因素，並經考慮董事的受信責任後，酌情作出建議或進行分派股息的決定。

本公司將繼續檢討股息政策，並且保留其唯一及絕對的酌情權於任何時間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股息政策並不構成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使本公司將以任何具體金額支付股息，及／或並不使本公司有義務於任何時間或不時宣派股息。

本公司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中國海外宏洋財務IV(開曼)有限公司

董事
張貴清
謹啟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顏建國
謹啟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八名董事，分別為三名執行董事張貴清先生、王萬鈞先生及楊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顏建國先生及翁國基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瑞明博士、林健鋒先生及盧耀楨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海外宏洋財務IV(開曼)有限公司之董事為張貴清先生及楊林先生。